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 S523 淮阳区谷刘庄至 G106 段改建工程（机场大道）1 座桥梁洪评报告编制项目，工程地点为周口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## 第二条 报告编制依据

2.1 委托方给受托方的技术报告编制委托书

2.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

2.3 受托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法规、标准：

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；

2)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；

3) 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(SL/T808-2021)；

4) 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；

5) 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；

6) 其他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##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委托方要求

## 第四条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委托方配合受托方收集相关资料。

##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交付的技术报告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

**5.1**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，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书（包含电子版）6 份，并协助委托方办理水行政许可批复文件。

**5.2** 总技术服务周期为 30 个日历日。

**5.3** 交付地点：周口市。

## **第六条 费用**

经双方商定，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（RMB, ¥49500），以上费用包含防洪评价报告书及专家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。

## **第七条 支付方式**

**7.1**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防洪评价报告，并协助委托方获得水行政许可有关批复文件，财政资金到位后，委托方一次性付清技术报告编制费。

**7.2**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或现金支付有关费用，受托方按照委托方付款进度，在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相应正规发票，否则委托方有权延迟付款。

## **第八条 双方责任**

### **8.1 委托方责任**

**8.1.1**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配合受托方搜集相关资料。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服务。

**8.1.2** 委托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受托方技术报告返工量超过 40%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所耗工作量向受托方支付返工费。

**8.1.3**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如因委托方原因，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受托方未开始工作的，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工作的，委托方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，工作量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报告编制费的全部支付。

**8.1.4**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受托方支付技术报告编制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

**8.1.5** 委托方要求受托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报告时，须征得受托方同意，且不得背离合理报告编制周期。

## **8.2 受托方责任**

**8.2.1** 受托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技术报告编制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报告（出现本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报告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技术报告的质量负责。

**8.2.2** 受托方对技术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受托方技术报告编制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报告编制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数额以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为准。

**8.2.3** 由于受托方原因，延误了技术报告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支付该项目技术报告编制费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7 日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 20%的违约金。

**8.2.4** 合同生效后，如因受托方自身原因，受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受托方应按照本合同技术报告编制费用的 20%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相应损失。

**8.2.5** 受托方交付技术报告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论证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## **第九条 保密**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争议解决**

(此页无正文)

委托方(甲方): 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住 所: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设计人名称: 河南省豫南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盖章)



负 责 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

住 所: 周口市川汇区交通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周口国贸 2409 室

邮政编码: 466000

电 话: 0394-8698688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东城支行

银行帐号: 1717020609200091183

